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昱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W3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266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266745_國教署函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，並督促所屬教育人員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7/08 文
交 08:13:13 章

蔡政育

人事室



1159387224

(115/07/08)